

中国需要现代化的

遗产税

观德国
遗产税

张巍 著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中国需要现代化的

遗产税

观德国
遗产税

张巍 著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需要现代化的遗产税：观德国遗产税 / 张巍著.
—杭州：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2014.7

ISBN 978-7-5178-0502-1

I. ①中… II. ①张… III. ①遗产税—研究—德国
IV. ①F815.16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20220 号

中国需要现代化的遗产税

——观德国遗产税

张 巍 著

责任编辑 谭娟娟 郑 建

封面设计 王好驰

责任印制 包建辉

出版发行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教工路 198 号 邮政编码 310012)

(E-mail: zjgsupress@163.com)

(网址: <http://www.zjgsupress.com>)

电话: 0571-88904970, 88831806(传真)

排 版 杭州朝曦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恒力通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5.25

字 数 122 千

版 印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78-0502-1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营销部邮购电话 0571-88904970

引 言

遗产税是遗产与赠与税的简称。因为如果只对遗产征税而不对赠送征税,对于政府而言就是竹篮打水一场空,只要生前把财产赠送给配偶或孩子,就能轻而易举地避过遗产税,所以各国总是一起征遗产税与赠与税。本书提及的遗产税,如果没有特别说明就是指遗产与赠与税。

遗产税是世界上最古老的税种,古埃及、古罗马都征过遗产税^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征过遗产税,现正在讨论是否要开征。

中国开征遗产税是很有必要的,一是因为现行的中国个人所得税法无比简陋,二是因为中国贫富差距极度扩大。

相对德国个人所得税法 99 条(343 页)^②,中国现行个人所得税法只有 15 条(4 页)。纯粹从税法学术角度看,如果德国个人所得税法是西装燕尾服,那么中国现在的个人所得税法就是一条丁字裤。从全世界范围看,各国最大的财政收入都是个人所得税,占其全部财政收入的 30%左右^③,但中国个人所得税收入只占全国财政收入的 6%多一点^④。

在个人所得税征收存在如此巨大漏洞的前提下,开征遗产税就成了国家阻击逃税漏税的最后手段。由于中国现行税法的简陋和征收中的巨大漏洞,使中国富人在短期内暴富,加上改革开放以

来,中国忽视了社会保险制度的建立,导致贫富差距急剧扩大。此时,遗产税有第三次调节社会财富的意义。同时,征赠与税对反贪有很大的作用。

前面提到,开征赠与税是为避免亲人去世前赠送财产以避免遗产税而设置的^⑤。当赠与出现在没有亲戚关系人之间时,赠与税就有独特的反贪作用。如开征赠与税,隐瞒所收钱财就犯了逃税罪,缴赠与税就等于公开了利益关系。

曾有一市长被查出巨额财产来源不明。他的老板朋友们抱团去检察院说,该市长的钱是他们送的,因为大家是好朋友。如果有赠与税,检察院就可以反问,既然是送的,为什么不缴赠与税呢?交税都是有时限性的。不追究贪污受贿,仅查逃税就足以判刑。

现在许多贪官有许多房产,所谓房姐、房叔。追查的时候都借口说是做生意发财的亲戚送的。如开征赠与税,仅追究逃税就可以将其绳之以法。

中国1949年后没有征过遗产税,无论是理论还是实践都缺乏基础,所以有必要学习其他国家成熟的经验。由于英语是中国的主要外语教学语种,很自然的首先会想到借鉴美国遗产税。可是美国遗产税对中国的示范作用却不大,原因除了美国是英美法系,中国是大陆法系这一大背景外,主要有下面几个理由:

首先,美国是个非常特殊的国家。中国人一般理解的西方社会实际上是有重大区别的两大类:一是强调完全个人自由,一切个人自主的“纯粹资本主义国家”的美国。这就是为什么西欧国家在100年以前,就建立了国家管理的社会保险体系,美国直到现在的奥巴马政府才有国家社保的原因,美国认为,一个人应该知道自己是会生病的、会老的,自己可以从私人保险公司那里买保险。另一类是以德国为代表的、强调国家作用的西欧国家。“二战”后,德国

经济奇迹之父——路德维希·艾哈德(战后第一任经济部长,后为总理)施行“社会市场经济”,在俾斯麦社会保险体系基础上,建立了国家统一的现代化医保、社保。德国的所谓“国家指数”,即国家财政支出加上国家医保、社保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率,这一指数在2010年为46.6%。也就是说,德国国民经济的一半是由国家控制,这更适合中国国情。

其次,世界遗产税分两大种类。一种是对去世者遗留的财产进行统一征税,不考虑谁继承这笔财产,这是对去世者征税。征收去世者税最为典型的国家是美国。另一种是大部分国家是对继承人征税,所谓遗产所得税,就是税率要考虑被继承人与继承人之间的亲疏关系。

例如,德国遗产税的第一档税率是:如继承人是配偶、孩子及孙辈,征收7%;如继承人是兄弟姐妹或侄子侄女,征收15%;如果继承人是其他人,如朋友,征收30%^⑧。这里还涉及差距很大的免征额,与被继承人关系越远,免征额越低。像中国这样特别注重亲情的国家,要参照美国这样完全不考虑亲情的遗产税法是不可想象的。

美国有国家层面的联邦遗产税和各州自己立法征收的差别迥异的州遗产税。这就产生了联邦遗产税与各州遗产税,以及各州遗产税之间怎么折算的问题。这是美国历史上形成的问题,中国没有必要走这条路。

美国联邦遗产税中有一个美国特有的、所谓的隔代遗产税。在规定了配偶间及上下一代之间的遗产税征收后,美国对跨代继承,也就是孙辈继承祖父母财产时,还要加征隔代遗产税。其他国家都不这么做。隔代继承的问题,世界上大部分国家的税法都是通过采用相对高的税率就简单解决了。中国没有必要学美国这个

把问题复杂化的做法。

此外,美国遗产税在条文的排列上与其他国家的做法有很大不同。试想如一个国家要立法对国民征税:第一,要明确的是谁应缴税;第二,要确定的是什么要征税;第三,界定纳税基数是什么;第四,规定税率是多少。这么做符合人的一般思维逻辑。德国税法基本上都是按这个顺序制定。但美国税法在第一条规定谁要征税或什么要征税后,第二条往往就是税率。这个排列对法律使用者来说,具有一定的难度。

中国和德国同属大陆法系。中国的人情文化与传统决定了中国将来遗产税法只能是走考虑亲情的征收路线,这一点与德国及大多数其他国家相同。中国现行的无论是个人所得税还是企业所得税条款的订立顺序都和德国一致,便于比较。德国遗产税对中国有相当大的参考作用。

当然这绝不是说美国遗产税对中国没有借鉴意义。在具体问题的处理、在行文的平民化方面美国遗产税有许多可借鉴的地方。

本书的写作宗旨是在篇幅允许的情况下对遗产税进行深入浅出的介绍,对德国遗产税法除规范交税程序外的实质性条文要点进行全面介绍,以使读者了解现代化遗产税法的概况,对具体内容进行解释,让非财税专业人士也能明白,毕竟征税是老百姓都可能遇到的事。为方便读者,也为避免甲乙丙丁的枯燥,书中的例子都用中国名字。德国法律法规用 2014 年现行状态。对于本书内容,如有不当之处,欢迎同业人士指正,可发送邮件至:weizhang2000@126.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德国遗产税简介

引 言	003
第一章 遗产税起源发展和德国相关司法概况	007
第一节 遗产税的起源和发展过程	007
第二节 德国相关司法概况	014
第二章 德国遗产法(德国民法第 5 卷)要点	019
第一节 德国遗产法和德国遗产税法的关系	019
第二节 被继承人与继承人	020
第三节 继承能力	021
第四节 法定继承顺序	022
第五节 自主继承顺序	039
第三章 德国遗产税法要点	042
第一节 法律概况	042
第二节 德国遗产税法运用范围	045
第三节 什么财产转移要征遗产税或赠与税	050
第四节 净资产计算—债务扣除	069

第五节	财产的估价	071
第六节	免征额	085
第七节	累进税率	092
第八节	前继承人后继承人——同一遗产多次继承	094
第九节	遗产税和个人所得税同时出现的情况	095
第十节	外国遗产税的扣除	097
第十一节	对积极生产活动企业资产的优惠	099
第十二节	遗产税的形成时间和纳税人	103
第十三节	遗产税代替承担	104
第十四节	家族受益信托基金会的征税	105

第四章 对中国将来遗产税的启迪和设想

(18 个要点—500 万元免征额)	108
--------------------------	-----

第二部分 中国税法亟待现代化

第一节	现代化税法的基本知识	123
第二节	中国现行个人所得税执行中的缺陷	133
第三节	中国不采用国际通行的 183 天原则引起的法律 漏洞——快乐税务候鸟	138
第四节	中、美、德三国“资本弱化手段”法规的比较	141

家国旧事(结束语)	150
致 谢	153
注 释	154
参考文献	161

第一部分 德国遗产税简介

引 言

遗产税是遗产与赠与税的简称。因为如果只对遗产征税而不对赠送征税,对于政府而言就是竹篮打水一场空,只要生前把财产赠送给配偶或孩子,就能轻而易举地避过遗产税,所以各国总是一起征遗产税与赠与税。本书提及的遗产税,如果没有特别说明就是指遗产与赠与税。

遗产税是世界上一个古老的税种,古埃及、古罗马都征过遗产税^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征过遗产税,现正在讨论是否要开征。

中国开征遗产税是很有必要的,一是因为现行的中国个人所得税法无比简陋,二是因为中国贫富差距极度扩大。

相对德国个人所得税法 99 条(343 页)^②,中国现行个人所得税法只有 15 条(4 页)。纯粹从税法学术角度看,如果德国个人所得税法是西装燕尾服,那么中国现在的个人所得税法就是一条丁字裤。从全世界范围看,各国最大的财政收入都是个人所得税,占其全部财政收入的 30%左右^③,但中国个人所得税收入只占全国财政收入的 6%多一点^④。

在个人所得税征收存在如此巨大漏洞的前提下,开征遗产税就成了国家阻击逃税漏税的最后手段。由于中国现行税法的简陋和征收中的巨大漏洞,使中国富人在短期内暴富,加上改革开放以

来,中国忽视了社会保险制度的建立,导致贫富差距急剧扩大。此时,遗产税有第三次调节社会财富的意义。同时,征赠与税对反贪有很大的作用。

前面提到,开征赠与税是为避免亲人去世前赠送财产以避免遗产税而设置的^⑤。当赠与出现在没有亲戚关系人之间时,赠与税就有独特的反贪作用。如开征赠与税,隐瞒所收钱财就犯了逃税罪,缴赠与税就等于公开了利益关系。

曾有一市长被查出巨额财产来源不明。他的老板朋友们抱团去检察院说,该市长的钱是他们送的,因为大家是好朋友。如果有赠与税,检察院就可以反问,既然是送的,为什么不缴赠与税呢?交税都是有时限性的。不追究贪污受贿,仅查逃税就足以判刑。

现在许多贪官有许多房产,所谓房姐、房叔。追查的时候都借口说是做生意发财的亲戚送的。如开征赠与税,仅追究逃税就可以将其绳之以法。

中国 1949 年后没有征过遗产税,无论是理论还是实践都缺乏基础,所以有必要学习其他国家成熟的经验。由于英语是中国的主要外语教学语种,很自然的首先会想到借鉴美国遗产税。可是美国遗产税对中国的示范作用却不大,原因除了美国是英美法系,中国是大陆法系这一大背景外,主要有下面几个理由:

首先,美国是个非常特殊的国家。中国人一般理解的西方社会实际上是有重大区别的两大类:一是强调完全个人自由,一切个人自主的“纯粹资本主义国家”的美国。这就是为什么西欧国家在 100 年以前,就建立了国家管理的社会保险体系,美国直到现在的奥巴马政府才有国家社保的原因,美国认为,一个人应该知道自己是会生病的、会老的,自己可以从私人保险公司那里买保险。另一类是以德国为代表的、强调国家作用的西欧国家。“二战”后,德国

经济奇迹之父——路德维希·艾哈德(战后第一任经济部长,后为总理)施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俾斯麦社会保险体系基础上,建立了国家统一的现代化医保、社保。德国的所谓“国家指数”,即国家财政支出加上国家医保、社保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率,这一指数在2010年为46.6%。也就是说,德国国民经济的一半是由国家控制,这更适合中国国情。

其次,世界遗产税分两大种类。一种是对去世者遗留的财产进行统一征税,不考虑谁继承这笔财产,这是对去世者征税。征收去世者税最为典型的国家是美国。另一种是大部分国家是对继承人征税,所谓遗产所得税,就是税率要考虑被继承人与继承人之间的亲疏关系。

例如,德国遗产税的第一档税率是:如继承人是配偶、孩子及孙辈,征收7%;如继承人是兄弟姐妹或侄子侄女,征收15%;如果继承人是其他人,如朋友,征收30%^⑤。这里还涉及差距很大的免征额,与被继承人关系越远,免征额越低。像中国这样特别注重亲情的国家,要参照美国这样完全不考虑亲情的遗产税法是不可想象的。

美国有国家层面上的联邦遗产税和各州自己立法征收的差别迥异的州遗产税。这就产生了联邦遗产税与各州遗产税,以及各州遗产税之间怎么折算的问题。这是美国历史上形成的问题,中国没有必要走这条路。

美国联邦遗产税中有一个美国特有的、所谓的隔代遗产税。在规定了配偶间及上下一代之间的遗产税征收后,美国对跨代继承,也就是孙辈继承祖父母财产时,还要加征隔代遗产税。其他国家都不这么做。隔代继承的问题,世界上大部分国家的税法都是通过采用相对高的税率就简单解决了。中国没有必要学美国这个

把问题复杂化的做法。

此外,美国遗产税在条文的排列上与其他国家的做法有很大不同。试想如一个国家要立法对国民征税:第一,要明确的是谁应缴税;第二,要确定的是什么要征税;第三,界定纳税基数是什么;第四,规定税率是多少。这么做符合人的一般思维逻辑。德国税法基本上都是按这个顺序制定。但美国税法在第一条规定谁要征税或什么要征税后,第二条往往就是税率。这个排列对法律使用者来说,具有一定的难度。

中国和德国同属大陆法系。中国的人情文化与传统决定了中国将来遗产税法只能是走考虑亲情的征收路线,这一点与德国及大多数其他国家相同。中国现行的无论是个人所得税还是企业所得税条款的订立顺序都和德国一致,便于比较。德国遗产税对中国有相当大的参考作用。

当然这绝不是说美国遗产税对中国没有借鉴意义。在具体问题的处理、在行文的平民化方面美国遗产税有许多可借鉴的地方。

本书的写作宗旨是在篇幅允许的情况下对遗产税进行深入浅出的介绍,对德国遗产税法除规范交税程序外的实质性条文要点进行全面介绍,以使读者了解现代化遗产税法的概况,对具体内容进行解释,让非财税专业人士也能明白,毕竟征税是老百姓都可能遇到的事。为方便读者,也为避免甲乙丙丁的枯燥,书中的例子都用中国名字。德国法律法规用2014年现行状态。对于本书内容,如有不当之处,欢迎同业人士指正,可发送邮件至:weizhang2000@126.com。

第一章 遗产税起源发展和德国 相关司法概况

第一节 遗产税的起源和发展过程^⑦

遗产税是非常古老的税种,在漫长的历史上时征时停。

遗产税最早出现在古埃及。由于尼罗河经常泛滥,古埃及人建立了对地产的登记系统,持续记载尼罗河泛滥后地产改变情况。这个登记系统使政府对地产所有者改变进行征税成为可能。税法学家一般认为,对地产所有者改变进行的征税,必然会把去世者的地产继承也包括进去。

现存的一页公元前 117 年的纸莎草纸上,记载了一个古埃及的诉讼事件,其中提到了遗产税。这是现在可以找到的关于遗产税的最早的、最直接的证据。在古埃及留下的纸莎草纸上,记载有公元前 3 世纪的遗嘱,上面规定只有国王或王后才有执行遗嘱的权力。历史学家推断,当时的遗嘱执行必须要由政府确认的遗产清单为基础,此外国王或王后遗嘱执行行为不可能是没有代价的,必然与一定的费用连在一起。这实际是最早的遗产税。另一方面,历史学家认为遗产税的使用不会比公元前 323 年建立的古埃及托勒密王朝更早。

学术界对古罗马什么时候开始征遗产税存在不同的说法。德国专家 Bochofen 认为古罗马的遗产税出现在公元前 169 年。但在这以前,古罗马有法律对私人订立的遗产继承做了有关的规定。当时在田庄继承时,田庄所有人往往要求继承人如长子,向其他亲属如幼弟、姐妹等,提供一笔补偿费作为继承田庄的条件。这笔钱虽然直接和遗产继承有关,但是私人之间的财产转移,不能称为遗产税,因为只有向国家交的钱才是税。由于这笔钱常常很高,以至于有的继承人干脆放弃继承。这导致田庄的荒芜,降低了社会生产力,所以公元前 183 年古罗马有法律^⑧规定,此种由于继承引起的补偿费最高为 1000 当时货币。这是涉及遗产的法律规范,可以被看做是遗产法的一种雏形。但是德国专家 Huschke 反对这种说法。

比较统一的看法是,古罗马第一个皇帝奥古斯都(公元前 63—公元 14)在公元 6 年开征 5% 的遗产税。奥古斯都声称这是根据凯撒留下的法律草案制定的。历史学家认为这是可能的,因为凯撒到过征遗产税的古埃及。奥古斯都只对罗马公民征遗产税,近亲免征。外省的人因为要征地产税,所以免交遗产税。后来的古罗马皇帝 Trajan(53—117)对近亲也开征遗产税。古罗马皇帝 Caracalla(186—217)扩大了征遗产税的范围,除罗马公民以外都要交遗产税。在古罗马皇帝 Diocletianus(284—305)时期遗产税停征。

中世纪的欧洲各方面都出现了倒退,很少有国家征收遗产税。

文艺复兴开始中世纪快结束时,遗产税开始“复活”。

首先在意大利的各城邦又开始征遗产税。1395 年,热那亚征 2% 的遗产税,征的时候不考虑被继承人和继承人之间的关系。1415 年,佛罗伦斯法律中有关于遗产税法的内容,说明佛罗伦斯